**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申请材料：**

1.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2.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7.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8.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9.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1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1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上网材料不含附图，请勿上传附图和坐标点
1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
15. 使用林地申请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是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27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服务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网上传材料；办理结果：材料上传完成，提交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党博；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市林业局窗口收到县区上传文件2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

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邹平洲；办理时限：6；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内容；办理结果：1、符合上报条件，报送省局。

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重报。；

**流程图：**